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的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高原晚熟杏示范园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种植巴仁巴仁杏树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陶县永收福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人，营业收入为 118.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陶县永收福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年4月5日

